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9號

聲 請 人 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

相 對 人 SAGADRACA ZENIE ROS YADAO亞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1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59號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至清償日止) | 本票號碼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001 | 114年10月6日 | 90,156元       | 114年12月10日 | 114年12月17日       | A00239 |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114年10月6日 | 10,000元       | 114年12月10日 | 114年12月17日       | A00239 |                  |
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03 另行聲請。
- 04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05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6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07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